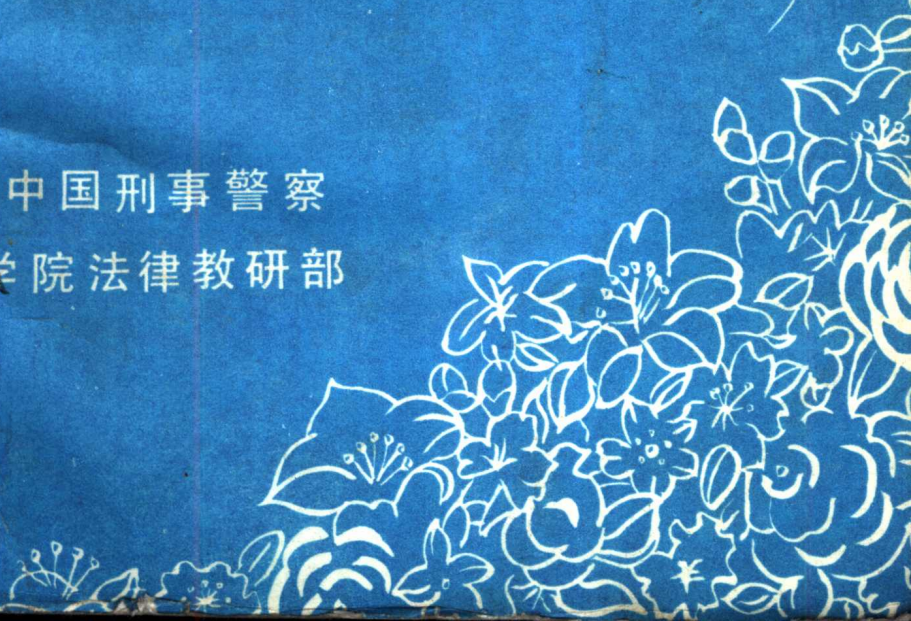


刑事訴訟論文選

(第一輯)

中国刑事警察
学院法律教研部



刑事诉讼论文选

(第一辑)

前 言

为了适应我院刑事诉讼法教学的需要，我们选编了《刑事诉讼论文选》一书。本书基本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的体系，从近几年全国各地报刊、杂志上发表的大量学术论文中选编而成。全书共收入论文八十篇，约四十余万字。

论文的原作者多是法学界有名望的专家、学者，也有的是后起之秀。他们就刑事诉讼的若干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了颇有见的而又通俗的论述。对于有争论的问题，我们选了有对立面的文章，以利学术争鸣和读者比较研究。本书既可供公安院校师生教学与研究参考，又可供公、检、法、司的干警在学习和工作中参考。

本书是张世勤、刘万奇同志负责选编的。如有不当，请读者指正。

谨向原文作者深表谢意。

法律教研部

一九八四年九月

目 录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 1、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性质、任务…………… 张子培 (1)
- 2、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吴 磊 (11)
- 3、论审判独立与监督审判…………… 熊先觉 (16)
- 4、论独立行使检察权…………… 金默生 (24)
- 5、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曾龙跃 (31)
- 6、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刑事诉讼
的基本原则…………… 马振明 (38)
- 7、试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 袁小凡 (45)
- 8、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的问题…………… 潘念之 齐乃宽 (51)
- 9、坚持“公检法”的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 曾龙跃 (61)
- 10、对公检法三机关相互关系的再认识…………… 卢剑青 (68)
- 11、必须重视公开审判制度…………… 王桂五 (72)
- 12、公开审判是审判活动的重心…………… 王吉仁 (75)
- 13、对我国现行陪审制度变更
原因的认识…………… 苏惠渔 荀志伟 (77)
- 14、无罪推定原则的积极意义…………… 黎培铎 蒋恩慈 (80)
- 15、无罪推定不是社会主义的诉讼原则…………… 罗新民 (84)
- 16、关于“无罪推定”原则的理解和适用…………… 赵光裕 (90)
- 17、评“无罪推定”的诉讼原则…………… 王桂五 (95)
- 18、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 程荣斌 (104)
- 19、划清有利被告论和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吴 磊 (111)
- 20、论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 刘 展 (116)
- 21、对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应作补充规定…………… 刘宁书 (121)

二、管辖 回避 辩护

- 22、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的侦查……………张振藩 (127)
- 23、试论公、法两家分工受理
 伤害案件的界限……………徐永贵 贺伦麒 (129)
- 24、对法院直接受理的两类案件的理解……………赵秉志 (132)
- 25、坚决执行回避制度……………吴 磊 (136)
- 26、略论我国的辩护制度……………廖俊常 徐静村 (140)
- 27、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林文肯 (148)
- 28、辩护人应怎样对待重罪轻诉和漏诉……………卢忠兴 (154)

三、证 据

- 29、浅谈我国证据制度的演变……………雪 竹 (163)
- 30、略论刑事证据的特征……………张子培 (170)
- 31、论刑事诉讼证据的性质……………任振铎 (178)
- 32、论刑事证据的法律性……………张文清 (186)
- 33、刑事诉讼证据的属性中不具有合法性……………戴福康 (189)
- 34、法律性应当是刑诉证据的重要特征……………李建明 (194)
- 35、试论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邓崇范 (197)
- 36、试论刑事被告应负举证责任……………朱 云 (206)
- 37、试论证明力强的证据和证明力弱的证据……………周国均 (214)
- 38、试论间接证据……………张文清 (221)
- 39、刑事诉讼中间接证据的作用和特性……………黄 道 (228)
- 40、关于正确运用间接证据的问题……………郝双禄等六人 (238)
- 41、现场指纹、足迹是直接证据吗?……………张世勤 (249)
- 42、论收集证据……………王 净 (255)
- 43、谈我国的证据判断原则……………周国均 (265)
- 44、评自由心证……………陈光中 (272)
- 45、“自由心证”不是我国判断证据的原则……………霍 震 (281)
- 46、谈谈刑事诉讼中的证人证言……………付宽芝 (285)

47、论对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汪纲翔 (293)
48、对强奸案被害人陈述的判断及其 证明效力的初步探讨·····	郝宝昆 (301)
49、正确对待被告人的口供·····	铭 山 (307)
50、同案被告人可否互为证人? ·····	汪纲翔 (320)
51、也谈同案被告人可否互为证人·····	张治禁 (322)
52、刑事诉讼中鉴定的性质和范围·····	王淑贤 (325)
53、司法人员如何正确使用法医学 尸体检验鉴定书·····	高 捷 (331)

四、强制措施

54、全面贯彻少捕政策 正确掌握捕人条件·····	侯洵直 (339)
55、我们对逮捕条件的理解·····	杨青山等三人 (344)
56、严格掌握逮捕人犯的条件·····	任大钦 (347)
57、正确运用“监视居住”这一强制措施·····	郝赤勇 (350)
58、略论公民扭送人犯的法律性质·····	李宝岳 (354)

五、附带民事诉讼

59、论刑事损害赔偿制度·····	高 格 (363)
60、附带民事诉讼试探·····	汪纲翔 (375)
61、谈附带民事诉讼·····	曹世增 (381)
62、免于起诉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 应如何处理·····	李彦义 (384)

六、立案侦查

63、简论刑事诉讼的立案·····	王希仁 (289)
64、谈谈自侦案件立案前审查 的几个问题·····	苏立新 何企林 (392)
65、我对侦查概念的理解·····	王兆基 (400)

66、也谈侦查的概念

——与王兆基同志商榷……………杨和德 王在山 (403)

67、审讯工作中的几个具体策略……………岳茂华 金光正 (406)

68、关于刑事诉讼中鉴定工作的

几个问题……………朱 军 黄 峰 (415)

69、关于刑事案件侦查终结的条件……………吴启孝 (420)

七、审 判

70、略论我国的审判程序和制度……………邓崇范 (425)

71、刑事自诉案件的特点和立案的根据……………乐瑞祥 (430)

72、关于自诉案件范围和控诉

主体问题的探讨……………张传汉 (435)

73、试论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徐益初 (439)

74、我国刑事诉讼判决审查阶段的

全面审查原则……………孙 飞 (449)

75、加强二审监督 提高办案质量……………孙常立 (454)

76、检察员在二审法庭上的地位和作用……………张学军 (458)

77、也谈检察员在二审法庭上的地位和任务……………谢宝贵 (459)

78、论生效判决、裁定的再审……………樊崇义 (462)

79、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及其在刑事

诉讼中的作用……………吴 磊 (472)

80、关于迅速审判的程序问题……………孙 飞 (477)

1、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性质、任务

张 子 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已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并正式颁布了。与这个法律同时颁布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六个重要法律。这是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措施。是全国人民，特别是我们公安、检察、司法干部盼望已久的事。

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早在建国初期就着手进行，并于一九六三年四月写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初稿。现在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就是在《草案》初稿的基础上，集中了政法机关和有关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总结了十几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经过反复修改，然后提交立法机关讨论通过的。它继承和发扬了中央苏区以来政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同时也参考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的一些规定。它体现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它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相互关系、办案程序和诉讼参加人的权利义务都作了具体规定，使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有了办案的“操作规程”，以保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不受非法侵犯，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使有罪的人受到应得的惩罚。

刑事诉讼法使全体公民和诉讼参加人知道怎样依法进行诉讼活动，有利于人民群众监督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案活动是否违法。有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就能更有效地维护正常的社会秩

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建国以来，我国颁布了一些刑事诉讼法规，但很不健全。林彪、“四人帮”之所以能为所欲为，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钻了我们法制不健全的空子。他们“砸烂公检法”，在所谓“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幌子下，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他们想抄谁的家就抄谁的家，随便抓人，私设公堂，私设监狱，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整死了不少人，使广大干部群众人身安全毫无保障。林彪、“四人帮”从反面给了我们血的教训。使我们深深感到，我们国家非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可，非有刑事诉讼法不可。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呢？在刑事诉讼法第一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是取得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根本保证。刑事诉讼法，从基本原则、制度到程序，都是以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又是制定各个法律、法令的母法。刑事诉讼法，也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主要是依据宪法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等条文制定的。

刑事诉讼法是根据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制定的。刑事诉讼指导思想反映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要求刑事诉讼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诉讼参加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或者受到人身侮辱时，有权提出控告。由于被告人特殊的诉讼地位和以往发生冤、错案件的教训，刑事诉讼法不仅重申了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宪法原

则，而且对辩护权作了具体规定。例如被告人不仅自己有权提出无罪、罪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辩护，而且有权委托律师、近亲属等为他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林彪、“四人帮”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歪曲无产阶级专政，只讲专政，不讲人民民主；只讲镇压敌人，严惩犯罪分子，不讲保障被告人的权利，造成很大的思想混乱。

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的权限，要求“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侦查、提起公诉，由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利。如果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没有这些权力，就无法实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的任务。如果允许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行使这些权力，就不能防止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那样随意抓人、私设公堂、随意拘禁人、甚至处死人的侵犯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事情重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能认为是“束缚手脚”而不按照执行，也不能只是在形式上做做样子，形成“走过场”、“演剧”。在办案中，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加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刑事诉讼法颁布施行后，更应加强党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但是，党委领导主要是监督政策、法律的执行以及在政治思想、工作部署、干部配备、管理上的领导，不能党法不分，包办代替公、检、法三机关审批案件。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能作用。

贯彻执行专门机关的工作同群众相结合的路线。全部刑事诉讼活动，都不能离开人民群众来进行。刑事诉讼法条文，都贯穿着依靠群众，便利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的精神。但必须同林彪、“四人帮”搞的所谓“群众专政”划清界限。

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各种证据材料都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

刑事诉讼是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在斗争中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反革命分子是最危险的敌人，而普通刑事案件大部分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犯罪。要杜绝林彪、“四人帮”搞的那种混我为敌，乱扣反革命罪行帽子，对干部、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的罪行。

执行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少捕、少杀”政策和“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作到不枉不纵。

上述这些指导思想，是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公安、检察、法院长期以来同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基本经验总结。它是毛泽东同志一再教导的光辉思想。它贯彻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程序中。

(二)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办理刑事案件应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和公、检、法三机关的相互关系以及诉讼参加人权利义务的规范。我国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地适用刑法，惩罚犯罪人的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来进行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检察权由人民检察院行使，侦查权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行使。这三个机关，分别有权行使拘留、逮捕、搜查、扣押、起诉、审判等强制权力。为了正确行使这些权力，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罪犯，保护人民，防止滥用权力和发生错案，刑事诉讼法规定，除部分轻微刑事案件由法院直接受理进行审判外，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共同进行的。

刑事诉讼活动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过程。由于犯罪行为是隐蔽的，为了

准确地查清案件客观事实，正确定罪量刑，避免发生偏差，这个诉讼过程是很复杂的。一般要经过下列诉讼环节：调查研究犯罪的情况，如确有犯罪发生，即立案；立案后采取访问群众、勘验现场、搜查、扣押、逮捕、预审等侦查措施收集证据，侦查终结后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起诉后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审判；判决后如果上诉或抗诉，上一级法院要进行第二审审判；判处死刑的案件，还要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才能执行。如果发现生效判决确有错误，还得依审判监督程序再审。这比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要复杂得多。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刑法是实体法——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按照程序法进行诉讼活动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依据。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则成一纸空文，达不到打击敌人，惩罚罪犯，保护人民合法权利的目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内容与形式紧密相连，缺一不可的。

(三)

任何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通过其立法机关规定，运用警察、检察机关、法庭和监狱这类暴力工具，对侵犯其所有制、破坏其统治秩序的行动定为犯罪行为，进行侦查、逮捕、起诉和判刑的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它是不同阶级性质的国家，必然采取的专政措施。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阶级统治秩序，保护其阶级利益。不同性质国家的刑事诉讼，其阶级性质是根本不同的。

我国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我们国家对人民实行广泛的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的阶级性质。我国刑事诉讼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通过逮捕、起诉、审判等方法打击社会主义的敌人，惩办犯罪分子，同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权利，目的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是私有制的社会。它们的

国家都属于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与此相应的诉讼制度，都是维护剥削阶级专政的。但它们之间由于不同阶级国家性质，也各有其不同特点。

奴隶制国家，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为私有财产。奴隶主对奴隶可以任意杀害、惩处，而不通过审判。只有对奴隶主的犯罪行为才通过审判，而这种审判往往采用神明裁判、司法决斗等宗教迷信形式。

封建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司法与行政不分，行政官员都兼审判案件。在诉讼制度上，对于阶级、种族、僧侣、男女之间公开作了不平等的规定。对劳动人民实行赤裸裸的镇压。刑讯逼供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主要手段。野蛮专横，没有民主制度和民主权利。被告人没有诉讼权利保障，采用有罪推定。在严刑拷打下被告招供就可定案处刑。证据的价值和证明作用，法律都作了形式上的规定。根据二个相同证人的证言就可定罪判刑。僧侣优于俗人的证言，男人优于女子的证言。如此等等，往往不可能查明案件真实情况。

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较封建主义国家刑事诉讼法是一个相当大的进步。它是针对封建专横暴虐的不民主和没“理性”的王权、神权的。它是资产阶级反封建革命时期按照新兴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启蒙学者格老秀斯、里尔邦、洛克、孟德斯鸠、雷梭等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天赋人权、法制、三权分立”建立起来的审判独立、陪审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无罪推定、法官自由心证、审判公开、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禁止刑讯拷打等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民主原则。但资产阶级极力掩盖资产阶级刑事诉讼为其资产阶级专政服务的阶级性，把它说成是超阶级“一视同仁”的，法官和陪审官都是公正无私的。说：“刑事诉讼是法官、原告、被告相互关系之行为”。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是披着民主的外衣，实质是依靠其警察、检察官、法官，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形式，用逮捕、监禁、苦役、屠杀等手段，对被剥削阶级、被压迫民族的人民反抗资产阶级专政、侵犯私有财产和统治秩序的行为作为犯罪，加以制裁。决不是什么“法官公正无私”“解决当事人争议的。”作为检察官的原告，握有侦查、起诉大权，和被告人并不是什么平等的当事人。资产阶级的法

官和陪审员对有产者和无产者从来不是公正无私、不偏不倚的，而是资产阶级的奴仆和刽子手。列宁谈到资产阶级法官时说：“永远也不要指望法官会不偏不倚，我们已经说过，这些法官属于资产阶级，他们偏听偏信厂主的一面之词，工人的话一句也不相信。”①马克思也教导说：“如果认为在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可以有公正的法官，那简直是愚蠢而不切实际的幻想！”②法律对资产阶级陪审员资格作了种种财产职业的限制，只能由资产者来担任。恩格斯在揭露英国陪审制时说：“陪审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究竟是什么样的资格呢？这从下面的事实中就可以看出来：在都柏林这样一个二十五万人口的城市，合格的陪审员名单上只有八百个人。”③资产阶级国家陪审员只对比较重大的刑事案件才陪审，而且仅对案件事实而不能对适用法律判刑表示意见。资产阶级法官对资产者和无产者不可能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恩格斯也一针见血地指出资产阶级法官“法律的适用比法律本身还不人道得多。”④资产阶级刑事诉讼中关于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规定，对劳动人民来说，也是骗局。聘请律师的酬金非常昂贵。如美国一位进步人士被司法当局追诉，请一位律师辩护，起码要索取25,000美元，劳动人民怎能请得起律师呢？而没有律师，对被告人当然非常不利。因为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非常繁琐，劳动人民根本无法弄懂。例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有六百四十三条。熟练的律师确能影响案件结局。恩格斯对英国的法律指出：“高明的律师随时都能找到有利于被告的漏洞。……在这里律师就是一切”。又说：“谁要是穹得雇不起这种讼棍式的辩护人来对抗官方的讼棍伎俩，过去那些为保护他而创立的一切形式都会对他不利。”总之，资产阶级国家刑事诉讼的民主诉讼原则和人权保障，只是资产阶级享有的民主权利，对

①《列宁全集》第5卷，《工业法庭》，第263页。

②马克思：《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人民出版社178页。

③恩格斯：《英国状况，英国宪法》全集一卷，人民出版社691—701页。

④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全集二卷，人民出版社，570页。

劳动人民来说，不过是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虚伪骗局。

(四)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这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逮捕、起诉、判决都要以客观事实为根据。对案件客观事实的认定，必须有确实的充分的证据。收集运用证据，必须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所有证据材料都要核对属实，不能主观臆断，更不允许弄虚作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故意歪曲事实，颠倒是非，陷害好人或放纵犯罪分子，要追究刑事责任。

及时地查明案情，及时地起诉、判刑，才能有效地教育群众，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要防止对被告人久押不决，拖延诉讼。为此，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拘留、批捕、审查起诉、第一审审判、第二审审判的期限。法定的时间，只能缩短，不能超过，否则，就是违法。

在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适用刑法，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人民。为了正确地适用刑法，首先对我国阶级状况和刑事案件的情况要有个正确的估量。

我国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改造已基本完成，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也随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在我国已经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国民党反革命残余势力已基本肃清。社会秩序空前安定。今后再不需要也再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了。但是，我国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国八帮”的某些残余，以及没有改造好的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破坏活动。

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同国际阶级斗争又是密切联系着的。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及其他帝国主义、扩张主义国家还会派遣间谍到我国进行破坏活动。因此,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尽管他们人数不多,可是我们决不能麻痹大意,放松警惕,必须对他们进行斗争,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从实际情况分析,在刑事案件中,大多数是普通刑事犯罪,少数是反革命犯罪。在普通刑事案件中,大多数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犯罪,少数是敌我性质的犯罪。惩办反革命分子及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是刑事诉讼的首要任务。这是对敌实行专政的问题。

反革命分子是最危险的敌人,他们是以推翻无产阶级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毫无疑问,如果我们不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就不能维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没有保证。但是,随着形势的变化,反革命案件不多了,而且越来越少。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说的:“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的估计,仍然适合今天的情况。林彪、“四人帮”任意扩大反革命案件,动不动把许多无辜的干部、群众打成“恶毒攻击”的反革命,甚至写错念错“语录”一个字就定为现行反革命,明明是一般违法行为或普通刑事犯罪,也要加上反革命帽子,诸如此类的做法,必须彻底批判,坚决纠正。

除了反革命分子外,对于重大的刑事犯罪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这就是重大的杀人犯、纵火犯、抢劫犯、强奸犯、盗窃犯、诈骗犯、贪污犯,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打砸抢者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因为所有这些犯罪,后果严重,必须把他们当作专政对象,严厉惩办。至于青少年犯罪有很多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流毒或者其它社会原因造成的,绝大部分是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很少。

对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犯罪分子也要给予刑事惩罚。人民内部犯罪如果不给以法律制裁,那么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就无法维持,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就没有保障,全民所有、集体所有、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就不能得到保护。但这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有原则区别。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不仅要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而且还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使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由于阶级敌人力量越来越小，专政对象越来越少，因此，要扩大民主面，缩小专政面。保护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任务就更加突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诉讼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借口侵犯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权利，特别要保证被告人的辩护权，这有助于防止发生错案。如果发生错误，则应按照“有错必纠”的原则，立即纠正。倘若遇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则应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

一个时期以来，在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公安人员中，由于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毒害和影响，比较普遍地存在着“宁左勿右”、“左比右好”，“左是方法问题，右是立场问题”的错误倾向。有些同志错误地认为对刑事案件判得越多越好，判得越重越革命，怕给扣上“右倾”、“翻案”、“复辟”的帽子。有的同志至今仍心有余悸，思想未解放。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是混敌为我，放纵了罪犯，但更多的却是混我为敌，伤害了好人；有的是该判不判，重罪轻判，但更多的却是不该判的判了，或者轻罪重判。随着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颁布实行，上述错误倾向，必须认真加以纠正。

另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通过侦查、逮捕、起诉，特别是审判活动，进行法律宣传教育，以分化瓦解敌人，预防犯罪，教育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提高警惕，鼓舞斗志，积极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作斗争，这也是刑事诉讼的一项重要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为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们只有自觉地运用刑事诉讼法这个武器，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事，切实搞好刑事诉讼活动，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完成刑事诉讼法所肩负的光荣任务。

（选自《北京政法学院学报》1979年第1期）